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師資培育中心)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籍	目別	保留學程資格	編號	UHT-師培-02	頁次	2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	
承辦人 申請人 中心教師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	<pre> graph TD A([申請保留學程表格]) --> B[填寫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許可申請表] B --> C[中心會議審查] C --> D{通過} D -- 否 --> E[通知學生] D -- 通過 --> F[保留學程資格核准通知學生] F --> G[保留學程資料輸入] G --> H([保留學程資格名冊陳核]) </pre>			1、凡特殊事故不能每學期修習下限2學分，須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前提出申請。 2、申請保留學程資格須檢附證明文件 3、保留學程資格以半年為限。		2. 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許可申請表	
法令依據	學生修習教程甄選要點						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〈分機：3050〉						
備註	1.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，業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，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力協助督導追蹤，以完成業務。 2. 承辦人：師資培育中心助理（分機：3051）						